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輝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博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財務總監。王博士於企業財務與會計、項目投資與決策、風險管理與控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博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競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博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王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